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中
央區

承辦人：黃士容

電話：02-27287595

傳真：02-27203212

電子信箱：ta-a640100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05152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15227900A00_ATTCH1.pdf、15227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書函，有關各機關機票款項報支之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主計總處105年10月2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287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會計室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（主計處代決）

松山工農 1051101



NOAA10531087400